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318號

原告 謝嘉心（原名：謝宛蓉）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471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程序業於民國115年6月1日經本院以新北院胤115司執助竹字第4713號撤銷，故系爭執行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執助字第4713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可認系爭執行程序已告終結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是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於法律上顯無理
02 由，亦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白承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施佩伶